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

攝錄影／採訪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~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入館人數 —人
申請單位	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
聯絡地址			Email	
拍攝、採訪原因或內容說明（必要時請另附計畫說明）			本人	（簽名）
申請單位核章			負責人簽名 （或蓋章）	
入館拍攝注意事項	<p>一、 入館進行攝錄影採訪等，請遵循下列事項：</p> <p>1.本館為市定古蹟，拍攝過程請勿使用會損害古蹟之攝影器材，並請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引導，如有損害建築設施之行為，將依法辦理。</p> <p>2.館內陳展物品圖文皆有智慧財產權，如拍攝單位有侵權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若涉及當事人權益，如：肖像權等，應自行徵得其同意。</p> <p>3.請配戴臨時工作證。</p> <p>二、 如拍攝行為與申請內容不符，館務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。</p> <p>三、 拍攝時間以開館時間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 入館拍攝之詳細性質、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，申請書傳真後請來電與本館館務人員洽談溝通，以利館務運作及拍攝進行。聯絡電話：02-2557-0087，傳真：02-2557-9731。</p> <p>五、影視拍攝請透過臺北市電影委員會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使用。</p> <p>本申請書請於 10 天前遞送至本館並作確認，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</p>	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本館核章 （甲方）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